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曉光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收市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作為曉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26,000,000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目標公司是曉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曉光以人民幣69,300,000元收購（相當於約港幣78,750,000元）。收購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上一份通函。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所得淨收益額約港幣125,000,000元為餘下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現有未償債務，及/或未來適當時機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若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構成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收市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作為曉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26,000,000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目標公司是曉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曉光以人民幣69,300,000元收購（相當於約港幣78,750,000元）。收購詳情載於上一份通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收市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吳志勤先生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關聯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在買賣協議前之過去十二個月的日期，買方及其關聯人士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須予披露之交易及商業往來。

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目標集團

曉光是一間屬註冊於英國維爾京群島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曉光全資附屬。

中國公司為一間成立於中國大陸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時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國公司持有在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60%權益，項目公司其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所持有。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土地項目。此外，目標集團除了土地項目外，並無其他任何主要資產。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需在完成日期支付本公司或其指定人仕港幣126,000,000元(或其等值人民幣)代價。

代價之基礎: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以下方面訂立: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評估機構對土地項目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5,500,000元，土地項目60%之權益約人民幣69,300,000元(或相當於約港幣78,750,000元)。評估詳情載列於上一份通函；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曉光收購目標公司成本約為人民幣69,300,000元(或相當於約港幣78,750,000元)。

鑑於代價遠高於其二(i)按土地項目60%的估價比例；及(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曉光收購目標公司成本約為人民幣69,300,000元(或相當於約港幣78,750,000元)，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得到利益。

完成:

於完成日(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協議確定的其他日期)，收購事項將於曉光的香港辦事處(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協議確定的其他地方)進行。

若買方未能提供買賣協議中完成事項，除非本公司有違反損害其他權益包括執行具體細節和 / 或損害和 / 或其他權利的情況，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終止買賣協議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曉光（已綜合目標公司，中國公司和項目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要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止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
除稅前淨虧損	(1,407)
除稅後淨虧損	(1,40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168,674
負債總額	(162,897)
資產淨值	5,777

目標公司（已綜合中國公司和項目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要如下，詳載於上一份通函：

由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綜合收益表

收入	-	-	
除稅前淨虧損	(579)	(3,116)	(798)
除稅後淨虧損	(579)	(6,324)	(79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139,729	130,896	130,900
負債總額	(126,786)	(117,148)	(117,950)
資產淨值	12,943	13,748	12,950

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要如下，詳載於上一份通函：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			
收入	-	-	-
除稅前淨虧損	(314)	(486)	(140)
除稅後淨虧損	(19,593)	(3,694)	(14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52,174	45,205	45,209
負債總額	(72,294)	(51,196)	(51,340)
負債淨值	(20,120)	(5,991)	(6,131)

土地項目資料

項目公司的唯一主要資產是土地項目。根據上一份通函土地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三台石路西，霞光路北側，佔地面積約11,878.4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6,375.96平方米。該項目土地是在將進行發展成爲住宅及商業大樓並停車位，而董事預期，任何可能因出售住宅及 / 或商業單位的項目土地而產生之利潤或虧損，在短期內將不會分配給股東，包括本公司。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作出任何對發展項目土地的資本性投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的房地產權證（編號Yue Fang Di Zheng Zi. No. C6561410），項目公司使用土地項目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之權利分別於二零七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四七年七月十日終止。

可能造成的經濟效應及用途

根據現有提供給本公司的資料，董事估計出售的收益約人民幣104,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9,200,000元）將會被記錄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估計與綜合報表之間的差額約港幣126,000,000元（或其等值人民幣）及，(i)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的管理帳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80,000元）；及（ii）估計相關出售費用約港幣1,000,000元。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資產狀況將因出售資產得而改善，亦不會為餘下集團的營業額，盈利和經營帶來重大不良影響。本公司計劃將出售所得淨收益約港幣125,000,000元為餘下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和/或償還現有未償債務；和/或未來適當時機投資。

上述估算只用於說明目的，不可代表將完成時餘下集團財政狀況。

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及包括工程項目所需提供的自動化產品；（ii）天然礦產品、自動化產品及電子零件貿易；及（iii）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投資。

如上所述，該代價，遠高於其二：（i）項目土地按比例估價佔60%；及（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收購的費用約為人民幣69,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750,000元）。此外，鑑於該出售予本公司（i）在短期內將實行投資土地項目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入；及（ii）今後將分配資源至集團餘下其他業務領域，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是符合在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若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構成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售賣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宜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地點已完成(可於完成日期前，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出售股本買賣協議，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為港幣 126,000,000 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股本」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曉光」	指	曉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屬註冊於英國維爾京群島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珠海廣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次收購」	指	曉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對目標公司已完成之收購
「上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前一次收購前所發出之通函。
「項目公司」	指	珠海經濟特區合強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位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中國公司持有60%和獨立第三方持有40%權益
「土地項目」	指	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粵海西路南側之土地，占地面積約11,878.40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36,375.96平方米

「買方」	指	吳志勤先生，為出售股本者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買賣後所餘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協議進行有關的出售股本事宜
「銷售股份」	指	曉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股份，已代表於買賣協議日期曉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海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為曉光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曉光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中國公司和項目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評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項目評估價約人民幣115,500,000元，詳情請參閱之前的通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以港幣1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按照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本公告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7日。

* 僅供識別